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小字第2570號

原　　告　裕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錦實
訴訟代理人　林育詳
被　　告　阮重實(NGUYEN TRONG THUC)
　　范文慶(PHAM VAN KHANH)
　　范俊英(PHAM TUAN ANH)
　　范氏算(PHAM THI XOA)
　　裴氏海(BUI THI HAI)
　　梅中德(MAI TRUNG DUC)
　　阮庭龍(NGUYEN DINH LONG)
　　陳登勇(TRAN DANG DUNG)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進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裴玉百(BUI NGOC BACH)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有關契約履行地管轄及合意管轄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，被告均為越南籍，其居留地址均位在新北市林口區，有內政部移民署函附之居留資料在卷可稽（詳個資卷）。又本件屬小額事件，當事人之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依前開規定，即無債務履行地管轄或合意

管轄規定之適用，應由被告在我國之居所地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涂偉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惠娟